

十四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（中标人为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、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小学课桌椅购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02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9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课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02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9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